

重錄總校官 侍郎 王 高拱

學士 臣 陳以勤

分校官 編修 臣 孫毓

書寫儒士 臣 王五一

園點監生 臣 林氏春

臣 翁嘉言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八陽

喪

喪禮四十八

大欽禮記喪大記。君將大欽。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尚祝鋪妓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于欽上。卒欽。宰告子為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踊曰。子弁經。即位于序端者。序。謂東序。端。謂序之南頭也。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者。卿大夫謂群臣也。堂廉。謂堂前之廉。校之上。楹。謂南近堂廉者。子位既在東序端。故華臣列於基上東楹之西也。衆德義云。堂廉。即堂上近南窗為廉也。北面東上者。在基上北面。東頭為上也。子在東。尸在阼階。故在基者以東為上也。父兄堂下北面者。謂諸父諸兄不仕者。以其賤故在堂下而鄉北。以東為上也。若士則亦在堂下。外宗房中南面者。外宗。若之姑姊妹之女及姨舅之女也。經故在房中而鄉南也。宣氏云。當在西房。以東為上也。今謂尸在阼。大夫命婦在尸西北。外宗等當在東

序。小臣。謂序者。謂下莞上簟。敷於阼階上。供之缺也。士喪禮云。序席如視。
註云。亦下莞上簟也。鋪於阼階上。於堂南北為少南。高視。鋪於衾衣者。
爵視。亦是周禮喪視也。其鋪紋衾衾衣者。敷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士
盥于盤上者。士亦喪視之屬也。周禮喪視。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
是將應奉尸。故先置手于盤上也。雜記云。士盥于盤止是也。士舉遷尸于
歛上者。歛上即歛處也。卒歛者。大歛衣裝畢也。宰告者。太宰也。歛畢。太宰
告孝子道。歛畢也。子為之踊者。孝子侍得安。乃為尸而起踊。夫人東面亦
知之者。亦為尸而踊。踊者。夫人介婦俱東嚮於尸西。今獨云夫人為安。介
婦視不得踊也。湯竟乃歛於棺。註云。子升經者。未成服者。或服則着喪冠
也。此云升經是未成服。此雖以大歛為文。其小歛時子亦升經。君大夫士
之子皆然。故雜記云。小歛。喪經。公大夫士一也。諸侯大夫士喪。將大歛。厥
明。國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歛於阼。以簟席布紋。鋪者三。橫者五。
布衾二余。紋衾如朝服。衾五幅無統。三余者。或覆或屬之也。如朝服者。謂
布衾麻如朝服十五升。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君無統。大夫
士畢。主人之祔服。親戚之衣。受之以即陳。無隨者。不陳不以歛。歛用蒲席。
杜佑通典大唐元陵儀注。其日大歛前一刻。侍中版奏請中殿內外皆哭。御府先設

大銀牀於大行皇帝西。南首枕席。帷帳如初。所司先陳大銀之衣百二十
稱。及絞衾。并六玉於殿兩楹之東席上。南領西上。衣必朝衾。及五時正
服。前二刻。開宮殿諸門。諸衛各勒所部。陳設如常儀。設皇帝位於殿東間
西向。前一刻。引諸王以下就位。皇帝於皇帝位東稍北。西向。南上。皇子於
皇弟之東亦南上。皇叔在皇帝位北稍西。南向。西上。皇叔祖次皇叔之
東。皇從父兄弟在皇子北。稍東南上。諸公主。長公主。大長公主以下。並於
西間北牖下西上。通事舍人引百僚並入。休班序立。侍中版奏。外辦內高
品。扶皇帝就位。立定。典儀曰再拜。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踊再拜。在位
者皆哭踊再拜。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止哭。內外皆止哭。內高品扶皇帝
就次。諸王公主以下百寮各就次。中宮內官掌事者皆盥訖。升銀。如小銀
次。如承畢。乃以組連瑤璋璧琮琥璜六玉而加焉。所司以梓宮龍轎緯等
入陳於殿西階下。至時。司空引梓宮升自西階。置於大行皇帝西南首。如
乙星版於梓宮內。其合施於版下者。並先置之。乃加席褥於版上。以黃
帛裹施仰覆。晝日月星辰龍龜之屬。施於蓋。陳衣及六玉銀訖。中官掌事
者奉大行皇帝即梓宮內。所由先以白素板書。應入梓宮內一物。以上稱
名。進人梓宮。然後加蓋。事畢。覆以夷衾。殯禮記玉制。天子七日而殯。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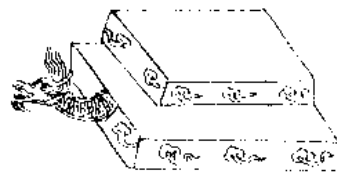
者。鈔。卑音達。疏曰。天子諸侯既尊。重。送終禮物其數既多。許其止達。故日月緩也。喪大記。君大夫饗小。實于棗中。饗音舞。棗當爲角。謂棺內四隅也。饗。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爲小棗。義之。此棗或爲蕞。君蓋用漆。三。三東。用漆者。用塗合此柱之中也。柱。小栗也。疏曰。君蓋用漆者。蓋棺上蓋。用漆。謂漆其柱。合棺縫隙也。末。謂以皮束棺也。棺兩邊各三柱。每當柱上。輒以牛皮束之。故云三柱三束也。君殯用輅。攢至於上。畢塗屋。攢。獨叢也。屋。殯上如屋。覆者也。鬼神尚幽闇。士達于天子皆然。大祝致熟。君四種八簋。乃塗。以水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也。檀弓。天子之殯也。散塗龍輅。以樽。載木以屬。龍輅如樽而塗之。云以殯以輅車。蓋棟爲龍。疏曰。裴叢也。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龍輅者。殯時輅車載柩。而蓋棟爲龍。以樽者。亦題漆叢木象樽之形。加斧于樽上。畢塗屋。斧。謂之龍。白黑文也。以刺縛於柩幕。加樽以覆棺也。乃屋其上盡塗之。疏曰。斧。謂縛覆棺之衣爲斧文也。先載四面爲樽。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闇也。以棺木從樽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樽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各覆既竟。又四柱爲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天子之禮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制。殯於西階之上。天子柏。以端方尺。長六尺。題漆四注。題漆。謂頭相漆。

聚也。合上如屋。畫塗之。周禮天官甸師喪事。代王受青菽。菽。菽也。祭也。王也。今國遭大喪。若云此菽。稷不馨。使鬼神不逞於王。既殯。大祝作禱辭。授甸人。使以禱藉田之神。受青菽。謂後殯。疏曰。言喪事者。謂王喪。既殯後。甸師以於大祝。取禱詞。藉藉田之神。青菽也。代王受青菽。王後殯。故影此禱也。大祝作禱詞。在既殯代者。見大祝職云。授甸人禱詞。在大殯後。大祝別殯。故知在既殯後。卒室。幕人張帶。王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三重。帶。振云。水塵也。春官。大祝。大喪。言甸人讀禱。言猶語也。禱。大祝之屬。禱也。甸人。喪事代王受青菽。大祝為禱。辭授之。使以禱於藉田之神也。疏曰。大祝掌六辭。五曰禱。故於王既殯。作禱辭。甸人使以禱焉。小祝。設熬。置銘。疏曰。熬。謂熬。載。殯在堂時。設于棺旁。所以感地。葬。云。置銘者。銘。謂銘。推。者。死者名。既殯。置於西階上。所以奉振。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踊。襲。燭。俟于饌。東。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時。火在此。燭。執之曰燭。乃奠。杜佑通典。大唐元陵儀注。既大殯。內所由執龍輅。右左綽引梓宮。就西間。將監引所由并柏塹等。并自西階。所由設熬。泰稷。盛以八筐。加魚腊等於龍輅。側南北各一筐。東西各三筐。設訖。於西面壘之。先以繡黼覆梓宮。又張帶三重。更以柏木方尺。長六尺。題漆為四阿屋。於白泥四面壘之。備事訖。

所司設靈帷於攢宮東。東向。施几。按。服御如常儀。侍臣捧練裳冠經杖。盛以箱。就次。進皇帝服訖。諸王公主以下。及百寮亦各服其服。光祿卿率齋郎。張饌入。禮儀使引升。陳設訖。禮儀使就位。奉引皇帝至位哭。內外皆就位哭。

三禮圖龍輅

熱筐



鼎崇義集注。龍輅其制如輅軸。亦長丈二尺。廣四尺。取稱於輅。前一轆。畫龍於轆。加赤雲氣。君殯。以輅車備火之虞。上有四周。熱者。以火熱穀。使

香以篚盛之。將塗設於棺傍。所以感蚺蟻。使不至棺也。喪大記曰。然。君四種八篚。大夫三種六篚。士二種四篚。加魚腊焉。鄭引士禮曰。然。黍稷各二篚。又曰。設款傍各一篚。大夫三種。加以梁。若四種。加以稻。四篚則手足各一。餘設於左右。加魚腊者。案特牲。士腊用兔少牢。大夫腊用麋。天子諸侯無文。常用六獸之屬。大飮奠。禮記曾子問。天子諸侯之喪。斬菹者奠。若服皆斬菹。唯主人不奠。疏曰。按士喪禮。主人不親奠。而此下文之士。則朋友奠。故知主人不親奠也。主人不親奠者。以主人悲號思慕。不暇執事故也。檀弓。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初無飾曰素。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理由人心而已。周禮春官。司几筵云。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葦席用萑。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款一几。無事。謂几奠也。萑如葦而細者也。葵。獲也。宿在殯則得葵。既定則如蘭。皆謂覆之。周禮雖合葵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質不同也。祭於廟同几。精氣合。覲。音古莧反。教從報反。凡喪事仍几。用也。凶事謂几奠也。凡朝夕相見。因喪禮備也。杜佑通典。大唐元陵儀注。皇帝至位哭。內外皆就位哭。大祝酌酒進授皇帝。執爵進奠於饌前。少退。禮儀使奏請止哭。內外皆止哭。大祝跪讀文曰。維

某年月日子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考大行皇帝。日月遙遠。眷其大
猷。攀號躃踊。五內屠裂。謹以一元大武。采毛剛鬣。明梁薤命。薤英嘉蔬嘉
薦醴齋。尚饗。其後祝文大約准此。讀訖。皇帝再拜哭踊。在位者皆再拜哭
踊十五舉聲。禮儀使奏止哭。左右高品扶皇帝還次。諸王公主以下各還
次。百寮序出。成服。周禮春官。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司服掌王之吉
凶衣服。凡凶事。服弁服。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凡喪。為天王斬衰。為
王后齊衰。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夏官。大僕。喪紀。正王之服。位。詔
法議。詔。告也。天官。內司服。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殯世婦。凡命婦
共其衣服。共喪。亦如之。疏曰。外命婦喪。謂王服齊衰。於后無服。若九
嬪以下。及女御。於王服斬衰。於后服齊衰也。追師。追。丁曰反。一曰。雕。治
玉石之名。掌王后之首服。為九殯。及內外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
紀共筭經亦如之。內宰。凡喪事。佐后使治內外命婦。正其服位。使其屬
事之上士。內命婦。謂九殯世婦女御。都司農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王命
其夫。后命其婦。士謂士妻亦為命婦。疏曰。凡有喪事。內宰皆佐后。使其
屬官治外內之命婦。正其服之精粗。位之前後也。夏官。諸子大喪。正羣子之
服位。疏曰。位。謂在殯宮外內哭位也。正其服者。公卿大夫之子。為王斬衰。

與父同。故雜記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春官肆師禁外內命男子之喪。不中法者。且授之杖。外命男。六卿以出也。內命男。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為外。命女。妻服為夫之君。齊衰不杖。內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不中法。違升數與裁制者。鄭司農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舊說也。喪大記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無七日授士杖。又玄謂授杖日數。王喪。休諸侯與七日授士杖。四制云。疏曰。凡內命男女。為王雖有齊斬不同。其喪皆有升數多少。及裁制。故禁之。使依法也。授之杖者。外內命男及內命女。皆為王斬者。有杖授之。其外命女為王齊衰無杖。故云且者。見不定之嗣也。喪服為夫之君。見喪服不杖。齊衰章內命女。三夫人以下者。通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皆為王斬衰而杖也。言升數者。諸臣妻為夫之君。義服衰六升。諸臣為王義服斬衰。衰三升半。冠六升。三夫人以下。為王正服斬衰。衰六升。是其數也。言裁制者。喪服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約已下。具有裁制也。司農所云。授杖之日。仍是四制之文也。王喪。諸臣等無授杖之日數。以諸侯之臣與王之臣同斬衰杖。故授杖日數亦宜同也。檀弓云。天子崩三日。視先服。明子與夫人亦服矣。則天子之子及后亦服矣。五日。宮長服。明天子三公已下。及

三夫人已下亦服矣。但服杖同時。有服即杖矣。唯天子服投杖。亦當七日。夫是以王喪約同諸侯之制也。禮記檀弓。天子崩。三日。祝先服。祝佐含。飲。冕病。疏曰。祝。大祝也。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時杖為服。祝佐含先病。故先杖也。然云視服。故子亦三日而杖也。五日。官長服。官長。大夫士。疏曰。官長。大夫士也。亦服杖也。病在視復。故五日也。七日。國中男女服。庶人。疏曰。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喪三月而除之。五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諸侯之大夫。疏曰。三月。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純孝。既墓而除之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象服。按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復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按如大記及四制。則知今云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唯服而已。無杖。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士若有地德深。則五日。若無地德薄。則七日。崔氏云。此據朝冠之士。四制是邑宰之士也。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復大夫世婦杖。三日者。始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視珠也。疏曰。熊氏云。子杖。適女子子在室者。若嫁為它

國夫人。則不杖。嫁為卿大夫之妻。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君之女及內宗外
宗之屬。嫁為士妻。及君之女御婢。皆七日杖也。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喪
杖。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服斬。疏曰。達官。謂國之卿大夫
士。被君命者也。不達於君。謂府史之也。賤不被命。是不達於君也。不服斬
也。但齊三月見。故喪服齊。齊三月章。有庶人為國君。即此是也。陳寶器周
禮春官。天府。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
藏之。玉鎮大寶器。玉瑞玉器之美者。神祿及大喪陳之以華國。顧命。陳大
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王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
貝茲鼓在西房。允之弓。和之方。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其行事見於經。典路
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亦如之。亦出路當陳之書。顧命。陳先王
寶器。又曰大輅在省階面。綴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
之前。嗣君即位。尚書舜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月正。正月。元日。上日也。
舜服堯長三年。堯將即政。故後至文祖廟告文祖者。堯文德之祖廟。顧命。成
王崩。康王麻冕黼裳。由賓階躋入即位。云云。詳見周禮禮下。太保承介圭。
上宗奉同瑁。由阼階躋。大圭尺二寸。天子守之。故來以燕康王所。使同爵
名。瑁。所以冒諸侯圭。以燕瑞信。方四寸。邪剡之。用阼階升。由便不嫌。太史

東書。由賓階陞。御王冊命。太史持冊書。顧命進康王。故曰。曰。皇后憑玉
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冊命之辭。大君成王言遷玉几。所道稱揚終命。所
以感動康王。命汝繼嗣。其道言任重。因以託戒。臨君周邦。率循天下。用是
道臨君周國。率羣臣循大法。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言用和道和
天下。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叙成而責。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
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言微微我漢末小子。其能父母治四方。以敬
忌天威德乎。謙辭託不能。乃受周璫。王三宿三咤。王受璫爲主。受用
以承。禮成於三。故酌者實。康王既尸。天子遂語諸侯。云云。詳見周襄禮下。
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二公爲二伯。各
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皆布乘黃朱。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
以爲庭實。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執壤真。賓稱奉圭兼幣。
之辭。言一二。見非一也。爲蕃衛。故曰臣衛來朝。而見國表。遂因見新王。故
執壤地所出而奠之。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諸侯拜送幣而首至
地。盡禮也。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大保暨芮伯。咸進相揖。
皆再拜稽首。冢宰與司徒。皆於羣臣諸侯。並進陳戒。不言諸侯。以內見外。
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謂誅紂也。惟

周文武誕受美苦。克恤西土。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之民。本其所起。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惟國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能定其功。用布遺後人之美。言施及子孫無窮。今王敬之哉。欲天道。務崇先人之美。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言當張大六師之衆。無壞我高德之祖寡有之教命。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順其戒而告之。不言羣臣。以外見內。惟予一人。劉報詰。報共戒。昔君文武至平富。不務咎。言先君文武道大。政化平美。不務咎惡。厥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欲行至中信之道。用顯明於天下。言聖德洽。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言文武既聖。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忠一不二心之臣。共安治王家。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言聖臣良。用受端直之命。付上天。大天周順其道。付與四方之國重天下。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言文武乃施此令。立諸侯樹以為藩屏。傳王業於我後之人。謂子孫。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言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要汝先公之臣。服於先王而法備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言雖汝身在外。土為諸侯。汝心常當忠為。無不在王室。熊羆之士。勳朝臣。此皆諸侯用奉恤厥若無遺。

鞠子羞。當必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自荒怠。遭我稚子之羞。辱稚子。康
王自謂也。魯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聽諸命。趨出罪退。諸侯歸國。朝王
就次。伊訓成湯既沒。伊尹奉嗣王祗覓厥祖。云云。詳見商書。惟三祀。十
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覓祖也。踰月即吉張。覓蘇黃氏
曰。案即位之別有四。止。嗣子之位已見。始死。降下。顧命有王麻冕黼裳。遂
掃末命。及康王之誥。有惟予一人。到報誥之語。乃既殯之後。嗣若即繼體
之位之禮。今附見於此。若踰年合止改元之位。三年合止踐阼之位。如春
秋元年書即位。則是踰年正改元之位也。月正元日。辟格于太祖。伊尹以
冕奉嗣王歸于亳。則是三年正踐阼之位也。然崩薨之日。或在歲終。則蓋
有未殯而踰年者矣。故踰年正繼體之位之禮。蓋無所附。喪大記補經。亦
止於虞禮。則三年之禮亦無所附。今併列于此。記之下。其義則見於春秋
傳註疏。典喪禮。及白虎通之說。所當通考也。春秋文公九年。毛伯來求金。
何不攝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據前在八年。踰年即位。即
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
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
踰年稱公矣。則曷於其封內二年稱子。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故君薨

稱子。其既葬稱子。緣臣民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稱公。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不忍當公位。公羊傳又按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子小。子。註云。謙不敢稱一人。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疏曰。天子踰年即位。無文約。魯十二公諸侯三年內稱子。亦無文約。天子踰年。不稱王也。是天子諸侯互相明也。又準左傳之義。諸侯薨而嗣子即位。凡有三時。一是始喪。即適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即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為諸侯之位。今此踰年即位。是遭喪明年為元年正月即位。白虎通云。父沒。稱子某。屈於尸。從也。既葬。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故踰年即位。傳臣民之心也。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疏曰。諸侯之禮。既葬成君。先君雖未葬。既踰年而君即位。不可曠年無君。故也。釋例云。遭喪雖立者。每新年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杜預命康王之事。以譬此者。

彼是既殯。此是踰年。雖時不同。取其暫服吉服事相同耳。又按釋例曰。尚書顧命。天子在殯之遺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定公元年。夏六月。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即位。公薨。昭公薨。五日。殯於宮。定公乃即位。殯曰。公羊穀梁皆云。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案正棺兩楹之間。即殯所謂夷于堂者也。喪大記。君薨之禮云。既小歛。男女各奉尸夷于堂。鄭玄云。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歛。於死者俱三日。戊辰。去祿。重五日。非正棺之日。不得為正棺即位也。雜記云。諸侯行而死。歸至於廟門。遂入適所殯。鄭玄云。適所殯。謂兩楹之間。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夷之於此。因殯焉。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忌遠也。鄭取二傳之說。言死後外來者。殯在兩楹之間。若謂殯為正棺。則與杜言合矣。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為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公羊傳。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也。內之大事日。即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以年次者。不以日次也。此則其日何也。踰年即位。屬也。屬。危也。公喪在外。踰年六月。乃得即位。屬。危。故日也。於屬之中。又有義焉。先君未殯。則後君不得即位。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况臨諸臣乎。以輕重也。雖為天子所